

青岛西海岸新区 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精神和《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安全有序向社会开放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各类数据资源（以下简称政府数据开放），促进信息惠民和社会创新，结合新区数据开放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建立政府数据开放目录体系为基础，以构建数据开放平台为支撑，探索形成科学有效的数据服务模式和长效管理机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梳理政府数据资源，建立政府数据开放目录，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2021年，开放的数据集力争达到400个。

二、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

（一）制定数据开放工作计划（2020年7月底前）。以满足公众需求为导向，学习借鉴先进城市工作经验，各部门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工作特点和社会需求，制定本部门政府数据开放工作计划，明确组织推进机制、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开放内容、

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出开放数据的时效性、应用性和权威性。（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行业务培训（2020年12月底前）。组织召开区政府数据开放工作培训会议，对各部门进行政府数据资源梳理方法、报送流程、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平台使用方法等内容的培训。发布《青岛西海岸新区2020年度政府数据开放目录》。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三）编制数据开放目录（2021年3月底前）。各部门参照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编制指南编制本部门政府数据开放目录，明确数据更新周期。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全区政府数据开放目录。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连续，使各类社会主体能够利用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二次加工。（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工信局负责汇总）

（四）开展数据梳理、上传开放数据集（2021年6月底前）。各部门全面梳理本部门工作中产生的数据资源，确定数据的开放属性，进行数据分类分级、归集汇总和开放安全审查，按照统一标准形成规范的数据集，向青岛市数据开放平台上传。2021年6月底完成一批，力争西海岸新区突破400个数据集。（区工信局牵头负责，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数据创新应用。综合利用政策、资金、配套服务等手段，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对政府数据资源进行增值加工，尽早形成若干受社会欢迎的应用服务，鼓励数据产品和服务

在政企之间共用共享。鼓励利用政府开放数据创新创业。（区工信局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管委办负责政府数据开放的统筹协调、督办检查工作。区工信局负责制定数据开放目录编制指南，制定数据开放相关标准、方法及流程。区直各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开放目录、梳理数据并向社会开放数据。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切实加大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力度，坚持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由业务综合部门和信息化专业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数据开放、大数据应用和政务服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统筹安排。

（三）开展绩效评估。建立涵盖数据资源梳理、发布、更新、利用、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通过委托第三方独立测评机构评估各部门政府数据开放推进情况，并将评估结果通报，推进数据开放工作持续走向深入。

（四）强化督办落实。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更新、维护和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把加强督促检查作为抓好数据开放工作的重要手段和提高工作效率的有力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数据开放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